

临淄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做好我区洪涝灾害的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淄区范围内暴雨、洪水、内涝、热带风暴、台风等灾害的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统一指挥、平战结合、分级负责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

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地方主责、政府主抓、基层主防、地段主控、群众主动”的原则，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党工委、办事处）设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指挥：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主持全区防汛抗旱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研究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常务副指挥：由分管应急、水利、综合执法的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担任。协助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协调有关指挥部工作，协助指挥部部署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区防指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各项日常工作；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重要水利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区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城市防汛抗旱

办公室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区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督促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临淄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成员：各镇政府（街道办），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气象局、区供销社、区红十字会、区大数据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人武部、32675 部队、武警临淄中队、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临淄消防救援大队、临淄供电中心、临淄移动公司、临淄联通公司、临淄电信公司、中国人保财险临淄支公司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区防汛防旱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1.1 区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部门按照下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共同做好防汛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辖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舆论引导、舆情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区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确保汛期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行，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全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汛期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参与汛期抢险救援工作，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及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做好学校停课研判，果断采取停课措施；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

区工信局：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安全度汛；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全区民爆企业的防汛工作；

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舆情管控，依法打击造谣惑众、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发布实时道路通行状况；负责指挥疏导过往车辆有序通行，确保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对于因积水较深、路面塌方等紧急情况造成车辆无法安全通过的，迅速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禁止车辆通行，并通知、督促相关部门迅速清除隐患，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

区财政局：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救灾资金支持；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经费及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抗旱减灾等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工作；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

报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隐患排查、抢修，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客车、出租车、危化品车辆等停运研判，果断采取停运措施；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提供水文信息、洪水预测预报，及时上报雨情信息；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上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指导、协调供水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行业领域内大型地下商场及大型商超地下车库的防汛工作；旱情发生时调度商场瓶装水、桶装水的相关信息；做好地下商场停业研判，果断采取停业措施；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做好A级旅游景区停业研判，果断采取停业措施；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

区文物局：负责文物保护、民间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工地、考古发掘工地等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防汛工作；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经营者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平稳有序。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区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内涉及排水防涝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城市防汛日常工作；指导城市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

行管理和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和指导监督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风险提示和灾情信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指导危化品、非煤矿山企业防汛工作；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的防汛工作，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防汛准备及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区供销社：负责供销系统的防汛工作，督促协调做好防汛准备及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区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协助发生灾情的镇（街道）转移和救援群众；负责上报灾情处置信息。

区红十字会：负责参与应急救援救护，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

区大数据局：负责配合区防指做好防汛及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及时向公众播报抢险救灾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区人武部、武警临淄中队和 32675 部队：由区防指统一协调，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措施的任务。

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所辖国省道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国省道畅通。指导国省道（桥梁）涉水、涉河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

临淄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区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及时上报电力抢修保障情况。

临淄信息通信发展办事处：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及时传播预警响应信息。

临淄移动公司、临淄联通公司、临淄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

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中国人保财险临淄支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区直其他部门或单位要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各项工作，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区防指工作部署；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2.2 区抢险救灾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启动防汛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后，迅即转入战时状态，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区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指挥调度、水利工程、城市防洪排涝、农业农村、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市场消费与生活物资保障、安全保卫交通管控、医疗卫生防疫保障、通信能源电力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专家技术服务、灾后建设和政策落实、督导检查等 13 个工作组，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区抢险救灾指挥部工作组会同镇（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防台风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本辖区防汛应急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1) 领导责任：进入防汛关键期，区大班子领导按照挂包责任分工和工作分工全部沉到一线，督促指导镇（街道）和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做好防汛备汛、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2) 镇（街道）责任：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关键环节、村（社区）的防汛责任制，在主汛期期间，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调度，机关干部要在岗到位，服从指挥和调度。

(3) 部门责任：水利、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要落实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城市内涝、地质灾害等防汛责任人。其他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要落实本行业领域重点关键部位、重要隐患责任人。各防汛责任人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进入防汛关键期要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

3.2 工程准备

水利、综合执法、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检查，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3.3 隐患排查治理

(1) 区级排查：区防指成员单位组织专家对监管行业领域进行自查，摸清关键部位和重点隐患数量，落实责任人和应对处置措施，形成区级责任清单。

(2) 镇（街道）排查：各镇（街道）要对本辖区开展全面排查，

摸清辖区内关键部位和重点隐患数量，落实责任人和应对处置措施，形成镇（街道）责任清单。

（3）村（社区）排治：各村（社区）要摸清管辖范围内易涝区、易积水区位置和老旧房屋数量，落实责任人和应对处置措施，形成村（社区）责任清单。

3.4 预案准备

区防指办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行业（领域）一案、一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企业（重点）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行业、属地全覆盖的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3.5 转移安置准备

（1）区防指要建立区级、镇（街道）级应急避险场所“一张图”，及时向社会公告。应急、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卫健、文旅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

（2）按照属地原则，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的人员转移工作，要编制人员转移方案，建立镇（街道）应急避险场所“一张图”。

（3）村（社区）要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要将人员转移安置的应急避险场所和转移避险路线图提前告知转移人员，并组织开展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根据灾情统计情况，及时开展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4 保障措施

4.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配合主管部门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开展。

4.2 队伍保障

抢险队伍主要分为四大类：主力队、专业队、常备队和社会队。

主力队：驻地武警部队、临淄消防救援大队是我区防汛抢险的主力队伍，主要担负区内重大险情的抢护和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及重大财产、重点场所保护等任务。该抢险救灾队伍由区委区政府依法统一指挥和调度。

专业队：水利、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应急、住建、农业农村、人武、燃气、供电、通信等区防指成员单位组建的所管行业的防汛抢险救灾队伍，协助配合主力队开展抢险救灾或单独负责所管行业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常备队：主要由基层民兵队、镇（街道）应急救援队、村（社区）应急救援队等组成，是防汛的后备力量，作为防御较大洪水或紧急抢险时的补充，加强一线抢险救护力量。

社会队：主要由蓝天、齐泰、红狼等社会救援队伍组成，承担负

辖区内重大险情的抢护和抢救灾区人民群众生命及国家、集体、个人财产等任务。

区防指办要完善各救援队伍参与防汛联动协调机制；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4.3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的原则，根据防洪救灾工作需要，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

（1）区级储备：区级防汛物资主要以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铅丝、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为主，储存在区防指指定的防汛物资仓库，主要用于解决受灾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支持受灾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应急需要。

（2）部门储备：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部门要制定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等工作。指导关键部位和重点隐患点储备好应急物资。

（3）镇（街道）、村（社区）储备：各镇（街道）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备齐备足防汛物资，并指导辖区内村（社区）结合实际储备必要的防汛和救灾物资。

（4）社会储备：各镇（街道）、应急、工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综合执法、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指导企业、社会组织做

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工作。

(5) 物资调拨。区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区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镇（街道）、部门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指办下达调拨指令。全区各级各部门储备的冲锋舟、橡皮船、编织袋、发电机组、排涝设备、工程机械等重要物资由区防指办精准登记，纳入区级物资统筹调拨范围。部门（单位）有专门调用程序的，按其调用程序办理，没有专门调用程序的，由区防指办下达调拨指令。对社会物资依法实施应急征用时，应当事先向被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签发《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情况特别紧急时，可以依法先行征用，事后补办手续。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完毕，实施征用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4.4 通信保障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当公布抢险救灾电话，接受险情警报与救援求助。通信运营部门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5 供电能源保障

发改、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救灾等供电需要；遇紧急情况，统筹调用全区发电设备，保障指挥、通信、抢险、救援用电；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防汛指挥体系、成员单位、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

需求。

4.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负责调配转移群众、物资所需车辆。

4.7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治疫情传播、蔓延；经区政府批准后向外公布灾区疫情。

4.8 排涝、抢险保障

综合执法、住建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镇（街道）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根据灾情情况，区防指调度排水车等大型排涝设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抽排水。综合执法部门组织排水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交警、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调用大型机械设备立即开展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属地镇（街道）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区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镇（街道）请求，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4.9 人员转移避险保障

镇（街道）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及时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安排应急车辆做好转移人员、物资的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区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镇（街道）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视情启动区级应急避险场所，做好安置人员的生活物资保障。

4.10 技术保障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综合执法、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建立区级防汛专家库，切实做好防汛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现场处置、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监测预报

（1）区气象局负责面向公众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负责提供实时气象信息，与区防指、应急、水利、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2）区水利局负责辖区内河流、水库的水情监测，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向特定对象（沿河、沿湖及水库周边的镇街道、村、社区）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3)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监测城市内涝，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城市积水、内涝情况。

(4)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测地质灾害，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地质灾害受灾情况。

(5) 各镇（街道）、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险情、灾情信息。

5.2 风险提示

区防指办负责收集、汇总预警基础信息及工情、灾情信息，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办信息研判小组对预警基础信息研判后发布风险提示。

(1) 体制内通知。通过协同办公向各镇（街道）、各部门发布风险提示，各镇办通过“一网三联”网格化模式宣传到户到人，各部门按照分管行业宣传落实到位。

(2) 社会面宣传。通过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将风险提示向社会广泛宣传。

(3) 灾害信息群传播。通过灾害信息群广泛宣传到各部门、各镇办、各村（社区）、各户。

(4) 手机短信提醒。暴雨、台风橙色、红色天气预警或出现险情、灾情启动响应后，通过手机短信形式提醒广大群众做好防御工作。

6 预警行动

区防指办、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出预警、风险提示后，各级各部

门要根据预警信息、风险提示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预警行动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区防指办秘书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统筹做好宣传、抢险救援、信息收集、会商研判等工作。

(1) 广泛宣传。利用协同办公、新闻媒体、网站、微信、短信、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传播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责任单位：区防指办、区委宣传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镇办）

(2) 应急处置。各镇（街道）：迅速部署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对辖区内关键部位和重点隐患进行巡查，落实好本级防汛物资、队伍准备，辖区内出现积水的要立即组织排涝，预警范围内可能出现险情的村（社区），提前转移受威胁的群众。

区应急局：加强带班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和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区水利局：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和水文气象信息等；开展水利工程和设施隐患排查和巡查工作，落实在建水利工程的施工围堰、基坑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做好水库、排涝泵站、闸门等调度准备。

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对城区下沉式涵洞、易积水点、雨水排水方沟进行巡查，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顺畅。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并通过广播、张贴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交通监控，提前安排运力，随时转移滞留乘

客，通知在建工程和交通运营单位关注预警预报信息，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提前做好防御准备。

区教育局：提示和督促教育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暂停室外教学活动、做好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保护等。

临淄交警大队：安排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加强交通指挥，维护积水路段交通秩序。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畜牧业户和易涝大棚农户做好排水除涝工作，及时统计农业受灾情况。

区住建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做好防御，视情况暂停高空、露天作业；督促燃气公司等有关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

区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现场巡查，发现异常情况指导属地镇（街道）转移受威胁的群众。

区文旅局：督促所管辖的各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宾馆）等做好防御准备，组织检查安全隐患，并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提示游客。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动员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防汛措施，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责任单位：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办）

(3) 信息收集。各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责任单位：区防指成员单

位、各镇办)

(4) **会商研判**。区防指办信息研判小组对收集的预警信息和实时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每 6 小时进行分析研判一次，提出防汛建议，及时报副指挥、常务副指挥、指挥。(责任单位：区防指办)

(5) **预警升级及解除**。当险情解除时，及时发布解除预警提示。一旦发生重要险情，提请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组织防指成员单位分析研判险情，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责任单位：区防指办)

7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7.1 Ⅳ级应急响应

7.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 (2) 12 小时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预报我区受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4) 淄河、乌河其中一条河道主要监测点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

(5) 2个以上镇（街道）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6) 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7.1.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统筹做好宣传、抢险救援、信息收集、会商研判等工作。

(1) 救援指挥。指挥、常务副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副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副指挥（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带班，部署防御准备，组织处置险情灾情。

（责任单位：区防指办）

(2) 广泛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发布汛情通报。利用协同办公、新闻媒体、网站、微信、短信、逐户通知等渠道广泛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责任单位：区防指办、区委宣传部、各镇办）

(3) 抢险救援。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立即采取抢险救援措施。

各镇（街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同步报区防指。派出救援队在重点积水路段待命，做好防涝处置准备。及时处置报告本辖区灾情险情。落实并报告区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区应急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有关镇（街道）组织应急救援；统一调度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协调调拨救灾物资；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

区水利局：组织水库、河道、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频次；根据汛情暂停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做好施工度汛措施和抢护措施；加强水利工程度汛管理和防洪设施调度，在区防指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排洪。

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派出人员、设备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组织开展应急抽排，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排查易积水路段的安全隐患，采取防洪排涝措施，抢修水毁道路交通设施。

区教体局：提示和督促教育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根据防御指引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等。

临淄交警大队：加强道路巡逻指挥，保障道路运输通行。视情况对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畜牧业户和易涝大棚农户做好排水除涝工作，

及时统计农业受灾情况。

区文旅局：督促所管辖的 A 级旅游景区暂停售票；督促指导各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宾馆）、文化场馆、旅行社做好防御准备，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游客。

区人武部、临淄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区防指要求派出力量协助发生灾情的镇（街道）转移和救援群众。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要与区防指密切联系，加强值班，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作出工作部署，督促、指导落实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每隔 3 小时报区防指办。（责任单位：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办）

（4）信息收集。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各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将有关信息报区防指办；灾情处置进展情况每隔 3 小时报区防指办，区防指办汇总后及时报区委、区政府。（责任单位：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办）

（5）会商研判。每隔 3 小时副指挥（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对天气变化、发展趋势、灾情处置情况进行分析研判，会商情况及时报及时报副指挥、常务副指挥、指挥及区委、区政府。（责任单位：区防指办、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

（6）响应调整及解除。当险情解除时，及时解除响应。一旦险情

发生变化，迅速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责任单位：区防指办）

7.2 III级应急响应

7.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 （2）12小时降雨量已达8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预报我区受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 （4）乌河、淄河其中一条河道多个监测点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 （5）某座小型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且低于警戒水位，发生较大险情；
- （6）2个以上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 （7）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7.2.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常务副指挥（常委副区长）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统筹做好宣传、抢险救援、信息收集、会商研判等工作。

（1）救援指挥。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常务副指挥（常委副区长）到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防御及抢险救灾。区政府各副区长到一线指挥抢险救援工作。根据灾情向抢险现场派出专家组和抢

险队伍。受灾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指。（责任单位：区防指办）

（2）广泛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发布汛情通报。利用协同办公、新闻媒体、网站、微信、短信、逐户通知等渠道广泛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责任单位：区防指办、区委宣传部、各镇办）

（3）抢险救援。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立即采取抢险救援措施。

各镇街道：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各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抢险队伍立即投入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部署开展应急响应行动。立即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落实并报告市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重点加强小型水库、易涝区域、沿河两岸、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

区应急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有关镇（街道）组织应急救援；统一调度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协调调拨救灾物资；督促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危险部位（储罐区、配电房等）监控，发现险情应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会同镇（街道）做好危化品企业停产研判。

区水利局：在区防指的指挥组织实施排洪，科学调度防洪排涝设施，及时处置水利工程设施险情、灾情。

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低洼易涝区、积水路段等区域的积水抽排；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加强人员、设备力量，及时疏通淤堵的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

区教体局：做好学校低洼易涝隐患点排水防涝工作；暂停室外教学活动；出现重大天气预警及险情时，根据预案做好停课研判，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学生安全。

区交通运输局：立即向在建交通工程和交通运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指令。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有关交通设施，调配运力运送受灾人员、救援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等；出现重大天气预警及险情时，根据预案做好客车、出租车、危化品车辆等停运研判，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临淄交警大队：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区道路正常运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区商务局：出现重大天气预警及险情时，根据预案做好地下商场停业研判。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畜牧业户和易涝大棚农户做好排水除涝工作，及时统计农业受灾情况。

区文旅局：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暂停售票，采取措施保护游客安全。

区人武部、临淄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区防指要求派出力量协助发生灾情的镇（街道）转移和救援群众。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要与区防指密切联系，加强值班，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作出工作部署，督促、指导落实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每隔 3 小时报区防指办。（责任单位：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办）

（4）现场指导。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区政府各副区长带队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河道（水库）重大险情指导：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队现场指导；

城市内涝重大险情指导：由分管综合执法的副区长带队现场指导；

农业农村重大险情指导：由分管农业的副区长带队现场指导；

其他领域重大险情指导：当发生多灾种灾害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副区长带队赶赴现场。（责任单位：区防指办）

（5）信息收集。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各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将有关信息报区防指办；灾情处置进展情况每隔 3 小时报区防指办，区防指办汇总后及时报区委、区政府。（责任单位：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办）

（6）会商研判。每隔 3 小时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组织对天气变化、发展趋势、灾情处置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防汛建议，及时报区委、区政府。（责任单位：区防指办、区气象局、区水利局、

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

(7) **响应调整及解除**。当险情解除时，及时调整或解除响应。一旦险情发生变化，迅速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责任单位：区防指办）

7.3 II级应急响应

7.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12小时降水量已达100毫米以上，降雨可能继续；

(2) 预报我区受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3) 淄河、乌河一条河道主要监测点水位接近保证水位，且水位不断上涨，发生重大险情，或其支流发生决口漫溢等情况；

(4) 某座小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且未达到允许最高水位，发生重大险情；

(5) 2个以上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6) 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7.3.2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指挥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统筹做好宣传、抢险救援、现场指导、信息收集、会商研判等工作。区政府各副区长到一线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1) 救援指挥。指挥在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防洪排涝抢险救灾。当指挥赴现场指挥时，指派一名常务副指挥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开展协调联络工作。根据灾情向抢险现场派出专家组和抢险队伍。受灾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指。（责任单位：区防指办）

(2) 广泛宣传。新闻媒体及时多频次发布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和洪涝灾害防御措施，根据指挥部指令滚动发布公告，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责任单位：区防指办、区委宣传部、各镇办）

(3) 抢险救援。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各镇街道：部署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及时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落实并报告市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重点加强水库、沿河两岸、低洼地带、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

区应急局：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省市区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做好暴雨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

区水利局：协助市、区防指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抗洪排涝抢险；加强对重点水务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在市防指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排洪。

区气象局：加密监测预报频次，及时向区防指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报送监测预报结果。

区住建局：督促在建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区综合执法局：做好城市防洪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做好市政设施的防洪防涝工作。督促物业管理机构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防涝措施。

区教体局：向师生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立即向在建交通工程和交通运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指令，保障交通设施的防洪防涝安全；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保护和疏导站台和交通工具滞留乘客，全力开展在建工地和交通场站防洪排涝工作。按照预案和指令关停交通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陆地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分洪爆破方案，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正常运行；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视降雨情况联合区气象局适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协助有关镇街道开展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区商务局：做好地下商场停业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畜牧业户和易涝大棚农户做好排水除涝工作，及时统计农业受灾情况。

区文旅局：组织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文体场馆的防洪防涝安全工作；做好因暴雨滞留在景区、文体场馆内的人员撤离、救助工作。及时关闭受洪涝灾害影响的景区和文体场馆。

区人武部、临淄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区防指要求派出力量协助发生灾情的镇（街道）转移和救援群众。

临淄通信办：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

区供电中心：负责切断洪灾危险区供电电源，并提供防洪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

区融媒体中心：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防汛动员和防御措施、抗灾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暴雨预警信息，在电视台各频道及时挂出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图标，电台各频率在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暴雨预警信息。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要与区防指密切联系，加强值班，按照职

责分工，及时作出工作部署，督促、指导落实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每隔 1 小时报区防指办。（责任单位：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办）

（4）现场指导。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指挥部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河道（水库）重大险情指导：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水利工程组赶赴现场，水利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城市内涝重大险情指导：由分管综合执法的副区长带领城市防洪排涝组赶赴现场，综合执法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农业农村重大险情指导：由分管农业的副区长带领农业农村组赶赴现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其他领域重大险情指导：当发生多灾种灾害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副区长带领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责任单位：区防指办）

（5）一线指挥。根据灾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工作组带队的副区长任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区防指办、各镇办）

（6）信息收集。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各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将有关信息报指挥部；灾情处置进展情况每隔 1 小时报区防

指办，区防指办汇总后及时报区委、区政府。（责任单位：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办）

（7）会商研判。区防指滚动研判防汛形势，及时对应急响应进行调整变更。（责任单位：区防指办）

（8）响应调整及解除。当险情解除时，及时调整或解除响应。一旦险情发生变化，迅速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责任单位：区防指办）

7.4 I级应急响应

7.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级应急响应

（1）12小时降水量已达150毫米以上，降雨可能继续；

（2）预报我区受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14级以上）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3）淄河、乌河其中一条河道主要监测点水位超保证水位，部分河段出现洪水漫溢；

（4）某座小型水库洪水水位超过允许最高水位或发生重大险情；

（5）2个以上镇（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6）发生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7.4.2 I级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战时机制，区委书记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统筹做好宣传、抢险救援、现场指导、信息收集、会商研判等工作。区政府各区长到一线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1) 救援指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坐镇区防指，主持会商，全面部署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况发布指挥令，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成立区抢险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到岗到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各行业采取防灾避险措施，有关单位全力抢险救灾。受灾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指。（责任单位：指挥调度组）

(2) 广泛宣传。新闻媒体及时多频次发布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和洪涝灾害防御措施，根据指挥部指令滚动发布公告，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责任单位：宣传和舆情引导组）

(3) 强化措施。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学校一律停课，客车、出租车、危化品车辆等一律停运，地下商场一律停业。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根据灾情研判，各级各部门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产等措施，各级各部门加强对地下停车场、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紧盯隧道、涵洞、人防工程、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等危险建筑，防止坠落、坍塌伤人。（责任单位：各工

作组)

(4) 抢险救援。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统筹调集供电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组织各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紧急拨付救灾资金，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责任单位：各工作组）

(5) 现场指导。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指挥部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河道（水库）重大险情指导：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水利工程组赶赴现场，水利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城市内涝重大险情指导：由分管综合执法的副区长带领城市防洪排涝组赶赴现场，综合执法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农业农村重大险情指导：由分管农业的副区长带领农业农村组赶

赴现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其他领域重大险情指导：当发生多灾种灾害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副区长带领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组、通信能源电力保障组协调做好救援现场抢险队伍、物资保障和通信保障。（责任单位：各工作组）

（6）一线指挥。根据灾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工作组带队的副区长任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各工作组、各镇办）

（7）信息收集。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各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将有关信息报指挥部；灾情处置进展情况每隔 1 小时报指挥部。（责任单位：区防指成员单位、各镇办）

（8）请求支援。根据灾情情况指挥部及时向市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省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责任单位：指挥调度组、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组）

（9）会商研判。区抢险救灾指挥部滚动研判防汛形势，及时对应急响应进行调整变更。（责任单位：指挥调度组）

（10）响应解除。当险情解除时，及时发布解除响应通知。（责任单位：区防指办）

7.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大范围降雨趋停，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监测点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正常上报：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各成员单位应定时向区防指报告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区防指指令通知落实的总体情况。预警行动阶段每6小时报送一次，IV级、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3小时报送一次，II级、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小时报送一次。

紧急上报：发生突发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30分钟内报告区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

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区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区防指及时向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取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8.2 信息发布

正常发布：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由区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镇（街道）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区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立即报告区防指。

新闻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或区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区政府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区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9 善后工作

发生洪涝灾害后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1) IV级、III级、II级响应善后工作：由防指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各镇办、区应急局、区商务局）

统计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调配医疗防疫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

(2) I级响应善后工作：按照战时机制，由市场消费与生活物资保障组、灾后建设和政策落实组负责落实。

区政府组织应急、水利、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区委、区政府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负责修订评估，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各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指根据本预案制定各自辖区、相关河流和重点工程的防汛应急预案。

10.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